

環球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第 38 教務會議 (107.11) 訂定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依環球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學分抵免業務主管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負責課程開設之相關事務。
- 三、本要點之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可抵免修習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社會科學應用領域2學分。
學生申請前項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抵免者，須依本辦法申請程序檢具相關申請資料依序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 四、參與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基礎課程：參與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辦理之「社團經營」、「網路運用及行銷」及「社團經營實習」等社團特色課程，課程時數累計至少6小時。
 - (二)社團活動參與：完成參與社團組織活動至少30小時及完成活動心得反思報告。
 - (三)社團志工活動參與：參與社團相關之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72小時及完成活動心得反思報告。
 - (四)參與上述課程和活動須以不影響正式課程學習為原則。
- 五、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成績評定，依下列原則處理：
學生完成「基礎課程」、「社團活動參與」及「志工活動參與」合計108小時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評定分數，基本分數80分；得依參與時數及檢附佐證資料酌予加分。
- 六、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時數審核、認證及抵免申請程序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時數審核：需於活動前一星期填具「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參與時數審核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進行時數審核。
 - (二)時數認證：需備妥「社團學習與活動課程參與時數審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檢附「社團學習與活動成果表」、「簽到表」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進行時數認證，並於時數認證後自行登入至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檔案，分別登錄於學習歷程中社團紀錄、課外活動、服務學習等項目。
 - (三)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列印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檔案「社團紀錄」、「課外活動」、「服務學習」等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相關抵免程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